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层面未分配利润为-338,260.99万元，实收股本72,558.8257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金额338,260.99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77.39万元，亏损额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分红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99.30万元；上年全资子公司将部分债权进行转让，转让收益6,598.18万元，本期未发生类似事项，该事项作为非经常性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2)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6,564.87万元。

三、应对措施

1、锚定高端装备制造，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高端装备制造，实施资源整合，紧抓制造业升级以及能源业变革的重要机遇，以自有技术能力为基础，持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大投入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拓宽技术及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2、谨慎制定和解方案，逐步化解历史债务，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将积极与有关债权方沟通，落实具体化债方案，减轻公司偿债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帮助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回健康稳定发展轨道。公司也将努力拓展新的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的同时，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与进一步发展。

3、优化经营管理方式，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公司管理效率提升

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经营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精益化生产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财务、人力资源、采购、生产等环节出发，通过制定规章制度与优化操作流程，降低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加强预算管理，一方面，实施全面预算控制，合理规划与控制成本、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时，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集团对部门设置、管理层级、审批程序进行简化压缩，完善信息化流程，优化人力数据管理，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四、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